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研究)

美國標準分類之編訂與應用概況

服務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出國人職稱：專員
姓名：王瑞郁

出國人職稱：科員
姓名：江心怡

出國地區：美國華盛頓 D.C.

出國期間：95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4 日

報告日期：95 年 12 月 22 日

摘 要

鑑於美國編訂各統計標準分類的過程均相當嚴謹，實有必要瞭解其實際編訂概況及運用情形，以擷取其優點作為我國未來編訂各統計標準分類之參據，故擇定美國普查局及勞工統計局作為參訪單位。參訪後具體心得包括（一）行業標準分類：建議維持國際接軌路線，並建立增刪機制以維持中立客觀；（二）職業標準分類：有關特定領域之職業分類，建議參考國際作法，以附錄方式刊載；（三）產品標準分類：研編方式建議參採北美及國際上的作法，分階段循序進行。經由本次赴美研習，對我國未來各標準分類編訂工作實具助益。

目 錄

壹、目的	1
貳、過程	3
一、參訪單位簡介.....	3
(一) 美國普查局 (U.S. Census Bureau)	3
(二) 美國勞工統計局 (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5
二、行業標準分類.....	7
(一) 應用情形.....	7
(二) 行業增刪處理原則.....	11
(三) 未來修訂方向.....	14
三、職業標準分類.....	16
(一) 發展背景.....	16
(二) 基本觀念.....	16
(三) 應用情形.....	17
(四) 未來修訂方向.....	19
四、產品標準分類.....	21
(一) 背景說明.....	21
(二) 編訂方法.....	21
(三) 辦理情形.....	22
參、心得及建議	24
一、行業標準分類.....	24
二、職業標準分類.....	25
三、產品標準分類.....	25
附錄一	27
附錄二	29
附錄三	36
參考資料	40

壹、目的

一、為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政府各部會正積極配合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¹」以促進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其中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建構可與國際接軌之服務業統計分類，俾利政策研擬及產業研究。為滿足統計資料國際比較之需求，亟須瞭解先進國家統計標準分類之理論與實務，以擷取其優點，作為我國未來編訂各統計標準分類之參據。

二、美國於 1997 年會同加拿大及墨西哥共同訂定通行於三個國家的北美行業標準分類（North American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NAICS），並建立每 5 年定期檢討之機制後，迄今已行之多年，其中服務業之觀念及架構極具前瞻性；而預計在 2007 年實施之北美產品標準分類（North American Product Classification System, NAPCS），有關服務類產品之訂定過程甚為嚴謹。另外，美國職業標準分類（Standard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SOC）之分類架構除較其他國家詳細外，分類原則及概念方面亦有許多獨特之見解。為增進統計標準分類修訂工作，美國編訂各統計標準分類之實務經驗值得我國參考學習。

三、本次參訪研討之具體內容如下：

（一）在行業標準分類方面：

1.瞭解 NAICS 實際運作情形，以及針對日趨複雜之經濟活動探討實務

¹ 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相關部會研訂，並經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0930051134 號函核定，包含 8 大發展策略：人才培訓、法規鬆綁、樹立有利服務業發展的機制、統合相關部會功能、提供投資獎勵、推動服務業國際化、發展具地方特色的服務業、推動 12 項服務業的旗艦計畫及主軸措施。

上歸類原則。

- 2.學習如何建立一套客觀準則，以作為增刪行業類別之依據。
- 3.取得 NAICS 未來修訂方向相關資訊，俾供我國未來修訂行業標準分類之參考。

(二) 在產品標準分類方面：

- 1.學習 NAPCS 之編訂方法，俾供我國未來訂定產品標準分類之參考。
- 2.取得 NAPCS 未來發展等相關資料，以強化我國未來相關統計工作之推動。

(三) 在職業標準分類方面：

- 1.瞭解 SOC 實際運作情形，並汲取其處理職業歸類之實務經驗。
- 2.取得 SOC 未來修訂方向相關資訊，俾供我國修訂職業標準分類之參考。

貳、過程

一、參訪單位簡介

(一) 美國普查局 (U.S. Census Bureau)

1. 組織

美國普查局隸屬於商業部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其下由行政及財務 (Associate Director for Administration and Chief Financial Officer)、資訊科技 (Associate Director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實地調查 (Associate Director for Field Operations)、公共關係 (Associate Director for Communications)、經濟計畫 (Associate Director for Economic Programs)、普查 (Associate Director for Decennial Census)、人口計畫 (Associate Director for Demographic Programs)、方法與標準 (Associate Director for Methodology & Standards) 等 8 個部門主管負責推動相關業務 (美國普查局組織圖如圖 1)。

2. 目標與使命

美國普查局係人口與經濟資料主要來源，亦負責行業標準分類之執行與維護，以及產品標準分類之研編工作，其目標為提供及時、適切、高品質及有價值的資料，並以尊重隱私、保密、經驗分享及業務推動公開化為使命。

3. 本次參訪接待單位

本次參訪係由美國普查局國際關係辦公室的 Mr. Eugene J. Vandrovec 協助安排，針對行業標準分類及產品標準分類兩大研習主

題，與Mr. John B. Murphy²、Ms. Wanda K. Dougherty及Mr. Michael Mohr等資深官員進行會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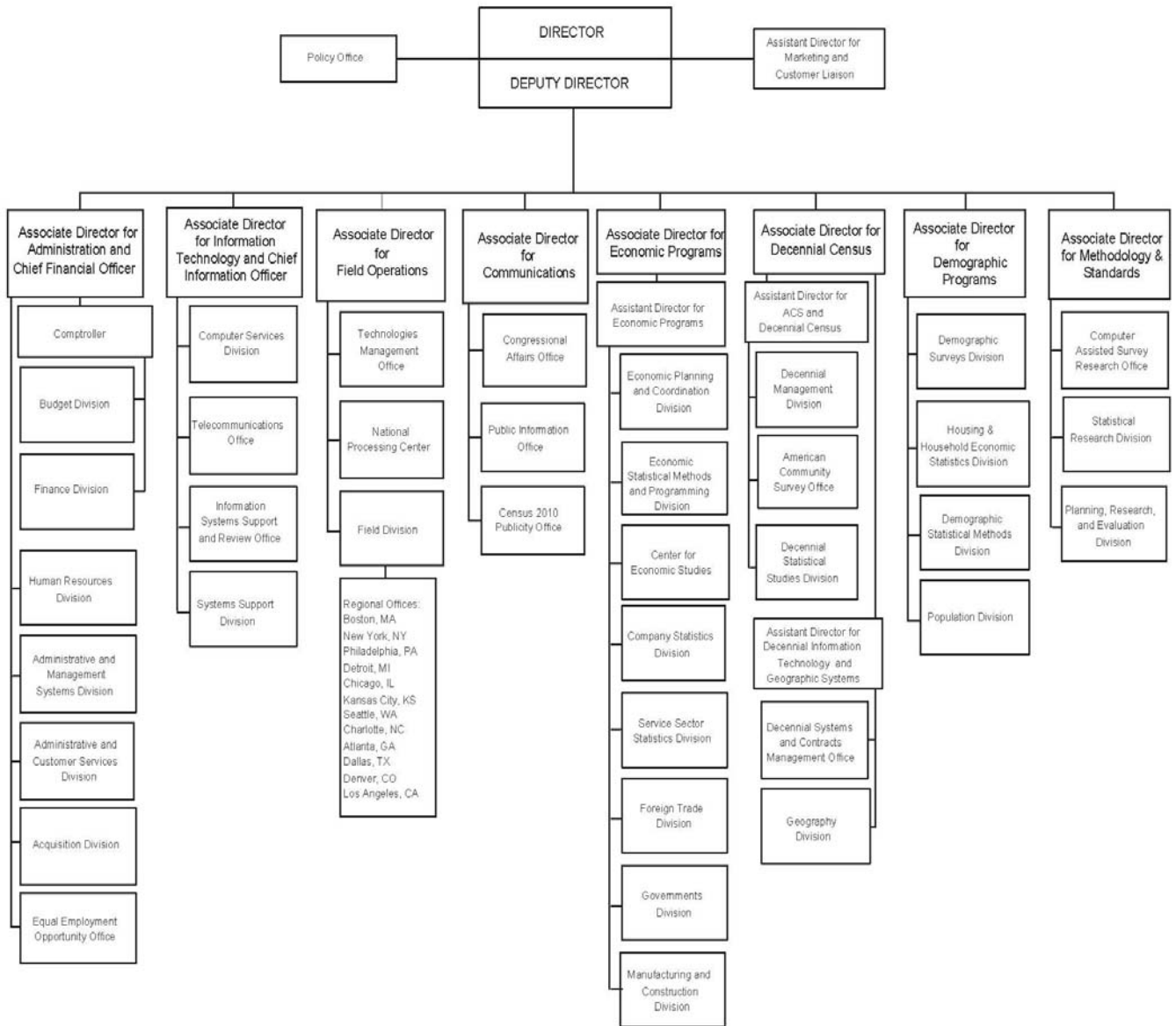


圖 1、美國普查局組織圖（資料來源：美國普查局）

² Mr. John B. Murphy係美國普查局分類活動支援部門的主管，亦係美國負責發展及維護NAICS與NAPCS之經濟分類政策委員會（Economic Classification Policy Committee, ECPC）主席，同時也是聯合國國際經濟及社會分類專家技術小組的成員。

(二) 美國勞工統計局 (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1. 組織

美國勞工統計局隸屬於勞工部 (U.S. Department of Labor)，其下分就業與失業統計處 (Office of Employment and Unemployment Statistics)、物價與生活條件處 (Office of Price and Living Conditions)、薪資與勞動條件處 (Office of Compensation and Working Conditions)、生產力與技術處 (Office of Productivity and Technology)、調查處理與技術處 (Office of Technology and Survey Processing)、出版與專題研究處 (Office of Publications and Special Studies) 等 6 個處，另設 3 個輔助單位，包括實地調查處 (Office of Field Operations)、調查方法研究處 (Office of Survey Methods Research) 及行政管理處 (Office of Administration) (美國勞工統計局組織圖如圖 2)。

此外，勞工統計局亦於波士頓 (Boston)、紐約 (New York)、費城 (Philadelphia)、亞特蘭大 (Atlanta)、芝加哥 (Chicago)、達拉斯 (Dallas) 與舊金山 (San Francisco) 等 7 大城市設置區域辦公室 (regional offices)，20 個大都會區聘用全職經濟學家，以及 95 個城市聘用兼職人員，共同協助辦理勞工統計相關事務 (美國勞工統計局全國區域辦公室分布圖如圖 3)。

2. 目標與使命

美國勞工統計局係勞工統計資料的來源，亦負責職業標準分類之執行與維護工作，其目標為提供及時、高品質、公正客觀的資料為目標。

3. 本次參訪接待單位

本次參訪係由勞工統計局國際技術合作部門（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operation）的 Christopher V. O'Connor 協助安排，針對美國職業標準分類與 Michael McElroy 進行會談。Michael McElroy 主要負責勞工統計局的就業職類統計計畫方案，曾參與 2000 年版美國職業標準分類（SOC）之修訂，此次訪談可謂獲益良多，並為日後處理職業分類原則及歸類問題等建立良好諮詢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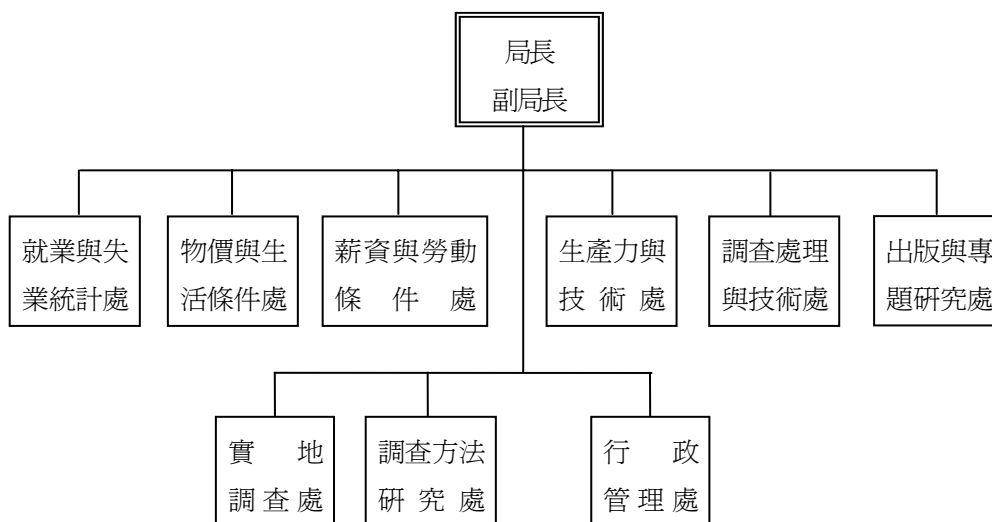


圖 2、美國勞工統計局組織圖（資料來源：美國勞工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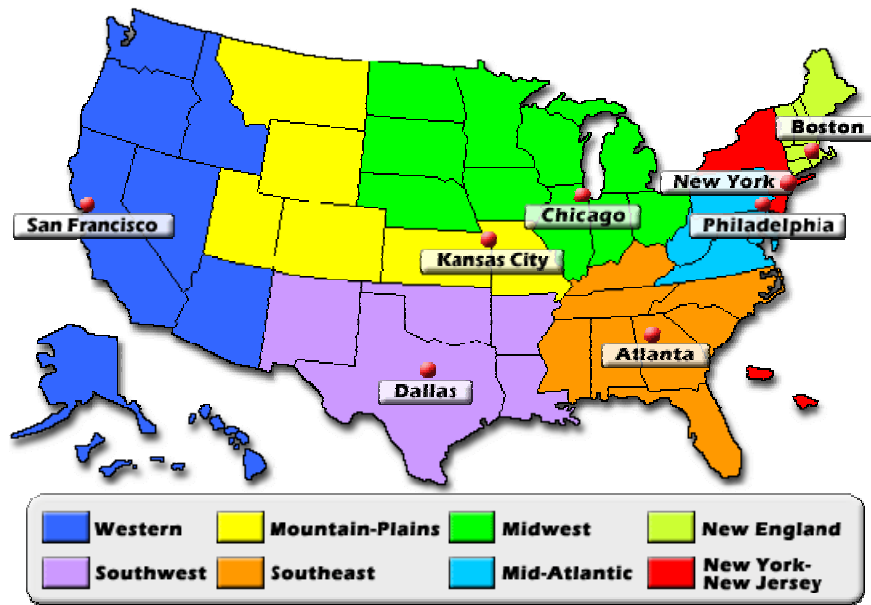


圖 3、美國勞工統計局全國區域辦公室（資料來源：美國勞工統計局）

二、行業標準分類

（一）應用情形

1. NAICS 實施概況

北美行業標準分類（NAICS）自 1997 年由美國會同加拿大及墨西哥共同訂定後，爾後每 5 年修訂，2002 年完成第 1 次修訂，2007 年將完成第 2 次修訂。

由於普查為其他抽樣調查母體之來源，為利實施 NAICS 2002，美國普查局辦理的經濟普查率先採用 NAICS 2002 作為分類基礎，並於 2004 年初發布統計結果，另提供 NAICS 2002 與 NAICS 1997 之 6 位碼資料轉換表，以利資料連結與比較分析。該局辦理之行業別抽樣調查，大部分已採用 NAICS 2002 作為分類基礎，尚未採用者亦將陸續跟進。（時間表詳表 1）

表 1、美國普查局採用 NAICS 2002 之時間表

統計項目	資料時間	發布日期	備註
製造業調查：			
製造業按年調查	—	—	不受 2002 版變動而影響
工業現況報告	—	—	不受 2002 版變動而影響
製造業產銷存統計	—	—	不受 2002 版變動而影響
服務業調查：			
批發業按年調查	2004 年-2005 年	2006 年	
批發業按月統計	2006 年	2006 年	
零售業按年調查	2004 年-2005 年	2006 年	
零售業按月統計	2006 年	2006 年	
運輸業按年調查	—	—	不受 2002 版變動而影響
服務業按年調查	2004 年-2005 年	2007 年年初	
其他方案：			
商業型態按郡統計	2003 年	2005 年 1 月	
財政季報	2003 年第 4 季	2004 年 4 月	
資本支出按年調查	2004 年	2005 年 12 月	
製造業及商業之存貨及銷售	2006 年	2006 年	
研究及發展調查	2003 年	2003 年	

資料來源：<http://www.census.gov/epcd/www/naicensu.html>

2. 複合活動³之歸類原則

NAICS 與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ISIC) 對於複合活動之處理方式相當類似，其中垂直整合活動係按最終生產階段歸類，

³ 根據聯合國 ISIC 3.1 版，複合活動 (mixed activities) 包括獨立多元活動 (independent multiple activities)、垂直整合活動 (vertical integration of activities) 及水平整合活動 (horizontal integration of activities)；其中獨立多元活動係指該場所單位同時從事多種獨立之經濟活動；垂直整合活動係指同一場所單位從事不同生產程序之一貫生產活動，以前一階段的產出作為後一階段的投入；水平整合活動係指同一場所單位使用相同生產要素從事兩種以上生產活動。

例如從鑄造到製成引擎成品之生產活動，應歸屬引擎製造業；水平整合活動係按最大收入歸類，例如同時生產女用洋裝及女用套裝，按女用洋裝或女用套裝何者收入最大來歸類。

有關NAICS複合活動例外規定（詳表 2），例如造紙廠即使最終產出為紙製品，仍歸屬造紙業而不歸屬紙製品製造業；鍊鋼廠不管最後產出為何，均歸屬鋼鐵冶煉業；發電廠即便從事發電、輸電、配電，仍歸屬發電業而不歸屬配電業。而這些例外規定主要係受生產導向⁴概念影響，因為這些複合活動前一階段投入資本設備遠大於後一階段，換言之，即前一階段資本設備規模大於後一階段。

表 2、NAICS 複合活動例外規定（1/3）

大類	名稱	處理原則
11	農、林、漁及狩獵業	● 從採集楓樹汁液到製作楓糖漿→農業
2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採礦並進行初步處理（如碎解、洗選）→礦業
22	水電燃氣業	● 整合發電、輸電至配電→發電
23	營造業	● 銷售與安裝建築設備之複合活動→營造
31-33	製造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造與安裝之複合活動→製造 ● 壓榨油籽並進一步加工提煉→油籽壓榨廠 ● 麵粉廠進一步加工生產（如生麵糰）→麵粉製造 ● 在同一場所內進行乾燥或脫水，並進一步加入湯、飯、馬鈴薯及類似食品→蔬果乾燥 ● 製造麵糰並進一步製成麵類食品→麵糰製造 ● 製造巧克力並進一步製成糖果→巧克力製造 ● 捕魚並在漁船上加工→水產品製造

⁴ 根據北美行業標準分類NAICS 2002 修訂版，生產導向（production-oriented）係將商品或勞務之生產過程相同或類似的場所單位歸屬同一業別。

表 2、NAICS 複合活動例外規定 (2/3)

大類	名稱	處理原則
31-33	製造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屠宰場同時加工肉品→屠宰 ● 製造線並進一步加工整理→線的製造 ● 織布廠並進一步加工成紡織品→織布 ● 針織廠並進一步加工成外衣→針織 ● 紡紗廠並進一步加工成袋或繩→紡紗 ● 鋸木廠並進一步生產木質地板材→鋸木 ● 造紙廠並進一步加工成紙製品→造紙 ● 精煉廠進一步加工成石油化學製品→精煉 ● 製造玻璃並進一步加工成玻璃製品→玻璃製造 ● 鍊鋼廠及其他基本金屬鍊製廠，不管最終產出為何→金屬冶鍊 ● 二次加工金屬，不管最終產出為何→金屬二次加工 ● 印刷電路元件係按經濟活動歸類，並非按所生產之產品
42	批發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滅火器銷售兼維修或銷售兼租賃→銷售
44-45	零售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零售並提供相關維修服務→零售 ● 租售樂器或兼授課服務→零售 ● 製造兼零售→製造 ● 店面兼非店面零售→零售 ● 輪胎銷售兼修補→銷售 ● 辦公用品銷售兼辦公家具銷售→辦公用品銷售 ● 加油站結合便利商店→美國特有行業別 ● 加油站結合餐廳或維修→加油站 ● 食品雜貨銷售兼非食品雜貨銷售→綜合商品零售 ● 處方箋眼鏡零售兼研磨鏡片→光學製品零售
48-49	運輸及倉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空客運兼貨運→航空客運

表 2、NAICS 複合活動例外規定 (3/3)

大類	名稱	處理原則
51	資訊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版兼印刷→出版 ● 傳統出版兼網路出版→傳統出版
52	金融保險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銷售兼租賃→金融銷售
56	行政及支援服務業/ 廢棄物處理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印兼印刷→印刷 ● 景觀服務兼營造活動（即景觀承包商從事舖設走道、露台及類似活動）→景觀服務 ● 焚化爐兼發電→廢棄物處理
72	住宿及餐飲服務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休閒活動（如高爾夫球場）結合住宿→住宿
81	其他服務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容兼理髮→美容 ● 火葬場結合殯儀館→殯儀館

資料來源：整理自美國普查局提供之書面資料

(二) 行業增刪處理原則

國外對於行業細類的增刪處理方式，依循準則可區分為兩種情況，第一種係基於特殊目的的考量，如時間數列的延續、國際比較，以及該行業市場潛力或該國產業發展的重心等因素作為考量，另一種情況則是為排除人為干擾而建立的客觀準則，通常以經濟重要性（economic significance）及同質性比率（homogeneity ratios）作為參考指標，並設定門檻標準加以評估。

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引用 NAICS 時，前 5 位碼細類一致，至於 6 位碼子類則依國情自行加細，美國除考量時間數列、新興行業、國際比較等因素外，另輔以經濟重要性及同質性比率等客觀準則進行評估。有關行業細類客觀增刪準，茲以訂定衡量指標及設定門檻兩方面進行說明：

1.訂定衡量指標

行業細類的客觀增刪準則有經濟重要性及同質性比率兩種評估方法，有關指標之應用實例詳附錄一。

(1)經濟重要性

所謂經濟重要性係指某項經濟活動占國內經濟體的市場規模大小，美國衡量方法是以場所單位數、員工人數、員工薪資、附加價值及營業額等 5 個變數，採用加權平均法來評估。

(2)同質性比率

同質性比率分專業比率（specialization ratio）與涵蓋比率（coverage ratio），其中，專業比率是用來評估某細類行業的場所單位，從事生產本業產品的專門化程度，計算公式是將歸屬到某細類行業的所有場所單位，以主要產品產值除上本業所有產品的總產值所得到的比率，比率越低，代表歸屬到該業的場所單位所生產的產品大多不是以生產本業產品為主，有很大部分是在生產其他行業的產品。涵蓋比率則是用來評估某細類行業所生產的本業產品，涵蓋經濟體中所有相同產品的比率，計算公式是將某細類行業的所有場所單位，將主要產品產值除上所有細類行業中具有該項主要產品的總產值所得到的比率，比率越低，代表本業主要產品有很大部分分散在其他行業成為次要產品，就不用單獨成立細類。

2.設定門檻

國際間對於行業細類的增刪處理方式（詳表 3），在經濟重要性方面聯合國是以各國普遍存在的行業作為成立基礎。美國則以場所單位數、員工人數、員工薪資、附加價值及營業額等 5 個變數加權

平均來作評估，大於 20%則新增，但對於現有行業則設定門檻大於 10%仍保留，門檻相對小於新增行業，主要是考量時間數列的延續。加拿大只以營業額作為評估依據，2007 年版 NAICS 營業額須在 3~5 億元加幣。澳洲及紐西蘭以營業額及受雇員工人數作為評估依據，其中澳洲設定營業額門檻至少為 2 億 5 千萬元澳幣，受雇員工人數大於 3 千 5 百人，紐西蘭則設定營業額門檻至少為 5 千萬元紐西蘭幣，受雇員工人數大於 700 人。

在專業比率與涵蓋比率方面，各國普遍都以大於 70%作為門檻標準，惟美國對於專業比率要求較高必須大於 80%，加拿大則要求涵蓋比率必須大於 75%。

表 3、國際間對於行業增刪門檻之設定情況

	聯合國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經濟重要性	各國普遍存在之經濟活動	5 個變數 加權平均： 1.新增行業 >20% 2.現有行業 >10%	營業額 >3~5 億元 加幣 (2007 年)	1.營業額 >2.5 億元 澳幣 2.員工人數 >3,500 人 (2006 年)	1.營業額 >0.5 億元 紐幣 2.員工人數 >700 人 (2006 年)
專業比率		>80%	>70%	>70%	>70%
涵蓋比率		>70%	>75%	>70%	>70%

美國編製上述指標之資料，主要來自經濟普查以及製造業按年調查。

(三) 未來修訂方向

2007 年 NAICS 修訂重點包括 (詳附錄二)：

1.11 大類「農、林、漁及狩獵業」

- (1)原 111219 子類「其他蔬菜及瓜類栽培業(馬鈴薯除外)」項下「甘薯及山芋栽培」移至 111211 子類「馬鈴薯栽培業」。
- (2)原 112519 子類「其他水產動物」名稱修訂為「其他水產品」，並將原 111998 子類「未分類其他農作物栽培業」項下「水藻、海草及其他水栽植物」移入。

2.31-33 大類「製造業」

- (1)原 315211「男用及男孩用成衣裁剪及縫製承包商」及 315212「女用及女孩用成衣裁剪及縫製承包商」兩子類項下「刺繡承包商」移至 314999 子類「未分類其他雜項紡織製品製造業」。
- (2)原 326199 子類「未分類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項下「充氣塑膠船製造」及 326299 子類「未分類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項下「橡皮艇製造」移至 336612 子類「小型船舶製造業」。
- (3)原 326291 子類「機械用橡膠製品製造業」項下「機械用橡膠管製造」移至 326299 子類「未分類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4)刪除原 339111 子類「實驗室儀器及設備製造業」，其項下「實驗室蒸餾設備製造」移至 333298 子類「未分類其他工業機械製造業」、「實驗室用冷藏箱製造」移至 333415 子類「空調與暖氣設備及商用冷凍設備製造業」、「實驗室用熔爐製造」移至 333994 子類「工業用熔爐製造業」、「實驗室用磅秤及天平製造」移至 333997 子類「磅秤及天平製造業」、「實驗室用離心機製造」移至 333999 子類「未分類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實驗室用家具製造」移至 337127 子類「公共機構家具製造業」，其餘移至 339113 子類

「外科器具及用品製造業」。

- (5)原 334220 子類「無線電通訊設備製造業」項下「通訊信號測試及評估設備製造」移至 334515 子類「電流量度及測試儀器製造業」。

3.51 大類「資訊業」

- (1)刪除原 517510 子類「有線電視與其他節目發行業」，併入 517110 子類「有線電信業」。
- (2)刪除原 517211「傳呼業」及 517212「蜂巢式網狀及其他無線電信業」兩子類，併入新增之 517210 子類「無線電信業(衛星除外)」。
- (3)原 517310 子類「中繼電信業」移至 51791 細類「其他電信業」項下。
- (4)刪除原 518111 子類「網路服務供應」，其項下「寬頻網路服務供應」移至 517110 子類「有線電信業」，其餘經由顧客連線所提供之網路服務移至新增之 517919 子類「未分類其他電信業」。
- (5)刪除原 516110「網路出版及搜尋業」及 518112「網路搜尋業」兩子類，併入新增之 51913 細、子類「網路出版、傳播及搜尋業」。

4.52 大類「金融保險業」

刪除 525930 子類「不動產投資信託」，其項下有關擔保或投資抵押活動移至 525990 子類「其他金融機構」，其餘不動產出租活動移至 53 大類「不動產及租賃業」項下適當細類。

5.54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1)原 541612 子類「人力資源及執行搜尋顧問服務業」名稱修訂為「人力資源顧問服務業」，其項下「執行搜尋顧問服務」移至 56 大類「行政及支援服務業/廢棄物處理業」新增之 561312 子類「執行搜尋服務業」。
- (2)新增 541711 子類「生物研究發展業」。

三、職業標準分類

(一) 發展背景

美國商務部於 1977 年訂定美國職業標準分類 (SOC)，1980 年進行第 1 次修訂後，十餘年來未做何更新，由於美國就業市場上不斷出現新的職業，致該分類系統不符時代脈動，因此無法為各界應用，甚至自創其他分類系統，形成不同分類系統林立的現象。有鑑於此，為達職業分類一致的需要，美國預算管理局 (OMB) 在 1994 年成立職業標準分類修訂政策委員會 (Standard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Revision Policy Committee，簡稱 SOCRPC)，負責修訂 SOC。在 SOCRPC 的領導下，徵詢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及使用者的意見，歷經 4 年多的研究討論，於 2000 年完成 SOC 修訂工作。

(二) 基本觀念

美國 SOC 係以工作型態 (types of work) 及技術基礎 (skill-based) 作為分類架構。其中所謂技術是指在職務上完成其工作所需具備的知識及能力，可分成兩個層面，首先是技術層次 (skill level)，即工作及職務之複雜層面，包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等，另一層面技術型態 (skill type) 係指工作活動的特性與工作執行間的關係，包括材料之處理、工具和設備之使用及商品或服務生產之種類等，所以 SOC 的分類原則是建構在技術層次、技術型態及工作型態之基礎下。

若就上述分類基礎而言，SOC 與聯合國國際職業標準分類 (ISCO-88) 一致，惟兩者強調重點並不相同，造成兩者分類架構有所差異。其中聯合國 ISCO 特別強調技術層次，並把技術層次依所接受的教育或訓練區分為 4 個等級，各大類之技術層次等級區分如表 4。美國 SOC 認為技術型態遠比技術層次更容易劃分，所以在大部分的劃分上，

多採用技術型態或工作型態來分類，而不針對技術層次作不同等級的定義，另外 SOC 在整個分類架構中，各類別本身已代表了技術層次上的差別，而真正的技術層次是反映在實際的工作質量及薪資上。

將 SOC 對照於 ISCO 技術層次（SOC 與聯合國技術層次對照表詳附錄三），可發現 ISCO 強調的技術層次在 SOC 的大類中並不明顯，而在中類以下則有較明顯的區別。

表 4、ISCO-88 各大類技術層次

ISCO-88 大類	技術層次
1.民意代表、高級官員及經理	--
2.專業人員	第 4 級
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第 3 級
4.事務人員	第 2 級
5.服務工作人員及商店、市場售貨員	第 2 級
6.具技術之農業及漁業工作人員	第 2 級
7.技藝及有關工作人員	第 2 級
8.設備、機械操作工及組配工	第 2 級
9.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第 1 級
0.軍人	--

（三）應用情形

2000 年版美國 SOC 修訂完成後，勞工統計局即公告應用於各種統計調查及統計資料之時間表（如表 5）。除人力資源及薪資調查按職類別統計之用途外，在人力資源分析上，最受關注的是有關就業者在不同技術層次間或不同技術型態間的遷移。

表 5、美國勞工統計局採用 SOC 2000 之時間表

統計項目	資料時間	發布日期
1.職類別就業統計	1999 年第 4 季	2000 年 12 月
2.就業規劃處	2000—2010 年	2001 年 11 月
3.當期人口調查	2003 年 1 月	2003 年 2 月
4.僱主僱用員工薪資成本	2004 年 3 月	2004 年 6 月
5.職業安全與健康—職業傷害致死普查	2003 年	2004 年 9 月
6.職業安全與健康—職業傷害及疾病調查	2003 年	2005 年 3 月
7.僱用成本指數	2006 年 3 月	2006 年 4 月
8.國內薪資調查—經常性（地方）	2006 年 8 月	200 年 9 月
9.國內薪資調查—經常性（全國）	2006 年	2007 年夏季
10.國內薪資調查—非經常性（不定期及重大給付）	2007 年 3 月	2007 年夏季
11.國內薪資調查—非經常性（明細給付）	2006 年	2008 年冬季

美國所有聯邦統計機構均統一使用 2000 年版 SOC 來蒐集各項職業資訊，各統計機構若想在 SOC 下定義較詳細的職類時，可以在 SOC 的 6 位碼下自行加碼。有關 SOC 職類別之詳細定義，可透過勞工部就業及訓練管理局研究開發的職業資訊網（Occupational Information Network, 簡稱 O*NET）⁵查詢。

為維持不同機構或不同系統間的資料連貫性及可比較性，SOCRPC 將 SOC 23 個大類整合為兩種不同的分類架構（詳表 6），可彈性使用於調查表格之中。

⁵ 職業資訊網係國家職業資訊網協會（The National O*NET Consortium）為勞工部就業與訓練管理局（ETA）所發展出的一套職業資訊系統。該系統提供有關工作職責、所需知識與技術、教育程度與訓練種類等相關資訊，其中職業名稱及編碼係依據 2000 年版 SOC 的 6 位碼為基礎，並延伸至 8 位碼，涵蓋 950 種以上的職業介紹（SOC 細類計 921 個），期取代已使用 70 年的 Dictionary of Occupational（DOT），主要供州政府作為求職者分類與媒合決策、就業服務機構所需職業資訊，以及求職者尋找工作之用。

表 6、SOC 各類彈性整合情形

中度整合（11 個大類）	高度整合（6 個大類）
11-13-0000 管理、商務及金融職業	11-29-0000 管理、專業與相關的職業
15-29-0000 專業與相關的職業	31-39-0000 服務職業
31-39-0000 服務職業	41-43-0000 銷售與相關職業
41-0000 銷售與相關職業	45-49-0000 自然資源、營造與維修職業
43-0000 辦公室與管理支援職業	51-53-0000 生產、運輸與物料搬運職業
45-0000 農業、漁業與林業職業	55-0000 軍事特定職業
47-0000 營造與採掘職業	
49-0000 安裝、維護與修理職業	
51-0000 生產職業	
53-0000 運輸與物料搬運職業	
55-0000 軍事特定職業	

（四）未來修訂方向

各國職業標準分類修訂週期比行業標準分類長且不定期，美國職業標準分類預定於 2010 年修訂，前置作業則早在 2005 年即已開始，新修訂版在徵詢各界意見後，訂下十大分類原則如下：

- 1.本分類涵蓋執行工作以取得報酬或利益的所有職業，包括無酬家屬，但義工除外；每一項工作僅對應單一的最細層級職業類別（互斥原則）。
- 2.職業應依據所執行的工作及所需要的技巧、教育及訓練來分類。
- 3.專業及相關職業（13 至 29 大類）的監督人員，通常與被監督的工作人員具有相似背景，因此與其所監督的工作人員併歸在同一職類別。同樣地，服務工作、銷售與辦公室工作、自然資源工作、營造與維護工作、生產、運輸及物料搬運工作（31 至 53 大類）的監督人員，其工作時間中若有 20%及以上是從事與被監督者相似的工作時，將與被監督者歸入相同的類別。

- 4.第 31 至 53 大類之第一線監督/管理人員，其工作時間中有 80%是監督活動，因為他們的工作活動和他們所監督之工作人員的工作不同，故分別歸屬適當的監督類別。
- 5.主要從事規劃及指揮的工作人員將歸屬第 11 大類之管理職業。
- 6.學徒與受訓人員應歸屬其受訓的職業，而助手與幫手則是另外歸類。
- 7.如果一項職業並沒有被涵蓋在本結構下詳細分門別類的職業之中，則應歸類到適當的其餘職業（周延原則）。
- 8.當工作者可以歸屬一個以上之職業的情況時，應歸入技術層級較高的職業中，若所需具備的技術沒有差異，應歸入花費最多時間的職業。
- 9.有關美國職業標準分類的細類之設立，勞工統計局或普查局必須能蒐集到該職業的資料。
- 10.資料蒐集與發布機構應盡量以最詳細的 SOC 層級進行工作者的分類，惟各機構可能依其蒐集資料的能力及使用者的要求，採用不同的分類層級。

十大分類原則中大部分仍是延續 2000 年版 SOC 的分類原則，其中第 5 及 9 項為新增部分，第 2 項原定義為「職業應依據所執行的工作及所需要的技巧、教育及證書來分類」，將刪除其中「證書」二字，主要係因(1)證書種類太多；(2)各州發行的證書不同，各地區、產業、工廠之證書亦不同；(3)缺乏完整證書資料庫與持續更新(4)證書的變動速度大於 SOC 修正頻率等原由。基於時間數列的延續，SOC 2010 年修訂版修訂幅度並不會太大。至於聯合國 ISCO-08 版將在原分類架構下另外提出以產業為觀點的複分類系統（如 ICT 相關職業分類），SOC 亦會納入修訂參考。

四、產品標準分類

(一) 背景說明

隨經濟多元發展，NAICS 以生產為導向的分類架構雖有助於供給面的分析，但仍無法滿足使用者需求，因為當場所單位同時從事多種經濟活動時，行業分類係按產值最大者歸類，導致無法統計某項商品或勞務的真實總產出。為了強化這部分，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於 1997 年即開始研編以市場為導向的北美產品標準分類 (NAPCS)，俾利市場分配研究、國內消費及國際貿易等需求面分析。

(二) 編訂方法

北美產品標準分類 (NAPCS) 係由NAICS延伸，並以市場導向為基礎。而編訂產品分類系統的第一個步驟必須先確認每個行業的最終產品⁶，在產品達到互斥的行業分類層級下進行產品編碼作業。以表 7 為例，產品在NAICS 54135 細類「建築物檢查服務業」已達互斥（即其他細類不會產出該等產品），故NAPCS從NAICS 54135（5 位碼）下開始細分產品分類，本範例中產品分類層次最多分為三層。

表 7、NAICS 54135 細類「建築物檢查服務業」之產品表 (1/2)

NAICS Code	Working Group Code*	產品名稱
54135	1	建築物檢查服務
54135	1.1	住宅檢查服務
54135	1.2	住宅及害蟲聯合檢查服務
54135	1.3	新建住宅檢查服務

⁶ NAPCS定義最終服務產品包括簡單服務 (simple service)、混合服務 (composite service) 及組合服務 (service bundle) 三種形式；其中簡單服務係指一個標準的服務，可由實體單位估測產出（如傳統理髮或基本電話服務）；混合服務係指該產品包含多個服務，消費者不能從中任選部分服務（如旅館住宿包含房務整理、理髮包含洗髮）；組合服務係指該產品由消費者選擇多個服務組成，並與服務提供者達成協議（如傳統電話服務加話中插接或來電顯示）。

表 7、NAICS 54135 細類「建築物檢查服務業」之產品表 (2/2)

NAICS Code	Working Group Code*	產品名稱
54135	1.4	商業建築物檢查服務
54135	1.5	環境危害偵測服務
54135	1.5.1	含鉛塗料檢查服務
54135	1.5.2	氫檢查服務
54135	1.5.3	石棉檢查服務
54135	1.5.4	水質檢查服務
54135	1.5.5	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檢查服務
54135	1.5.6	室內空氣品質檢查服務
54135	1.5.7	地下燃料槽檢查服務
54135	1.5.8	其他環境危害偵測服務
54135	1.6	特定項目檢查服務
54135	1.6.1	結構組成檢查服務
54135	1.6.2	電機檢查服務
54135	1.6.3	加熱系統檢查服務
54135	1.6.4	冷卻系統檢查服務
54135	1.6.5	污水系統檢查服務
54135	1.6.6	外部檢查服務
54135	1.6.7	屋頂檢查服務
54135	1.6.8	淹水分析服務
54135	1.6.9	娛樂設施檢查服務
54135	1.6.10	其他特定項目檢查服務
54135	1.7	害蟲檢查服務
54135	1.8	專家見證服務，建築物檢查
54135	1.9	相關產品

備註：*係產品分類初步編碼。

(三) 辦理情形

NAPCS 之編訂採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辦理，每階段選取一些大類進行研編，各階段辦理情形如下：

1. 第一階段：開始於 1999 年 2 月，先選取 4 個大類進行研編，包括 51

大類「資訊業」、52 大類「金融保險業」、54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及 56 大類「行政及支援服務業/廢棄物處理業」。研編結果已部分併入 2002 年經濟普查 (Economic Census) 及後續的服務業按年調查進行試查。

2. 第二階段：開始於 2001 年 7 月，選取 5 個大類進行研編，包括 48-49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61 大類「教育服務業」、62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救助服務業」、71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 72 大類「住宿及餐飲服務業」。
3. 第三階段：開始於 2004 年 5 月，將 NAPCS 擴展到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未涵蓋的 53 大類「不動產及租賃業」、55 大類「公司及企業管理業」及 81 大類「其他服務業 (公共行政業除外)」。

NAPCS 所有研編結果將陸續併入服務業按年調查及 2007 年經濟普查進行調查。至於其他大類 (包括 11 大類「農、林、漁及狩獵業」、22 大類「水電燃氣業」、23 大類「營造業」、31-33 大類「製造業」、42 大類「批發業」及 44-45 大類「零售業」) 三個國家目前仍在進行協商，預計 2007 年可全部完成。

參、心得及建議

一、行業標準分類

- 1.持續邁向國際接軌：我國行業標準分類向以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ISIC）為基本架構，據瞭解北美行業標準分類（NAICS）之發展亦朝向國際接軌的目標邁進。鑑於國際間行業標準分類漸趨一致，有關我國行業標準分類未來走向，應可繼續維持國際接軌路線，俾利國際比較。
- 2.保持中立客觀：行業分類一直廣為各界參採，隨各界用途不同、立場歧異，使得修訂工作倍受挑戰。美國實務上也面臨相同的問題，為克服這個困境，美國除了建立行業增刪客觀機制外，同時強調行業分類僅作為統計用途，統計用途以外的修訂要求一律不予採納，才能保持中立客觀。
- 3.建立增刪機制：用來評估行業細類的增刪衡量指標，無論是經濟重要性或同質性比率都須有龐大的基本資料庫作為支援方得進行。就經濟重要性來說，美國普查局對於 NAICS 的所有 6 位碼子類行業，在經濟普查中均統計並發布場所單位家數（Establishments）、營業額（sales, receipts, shipments）、員工薪資（Annual Payroll）及員工人數（Paid employees）等基本資料，同時為了觀察更細產品的市場規模，經濟普查更將 NAICS 的 6 位碼子類行業再往下細分，其中製造業細分至第 8 層級的 10 位碼，並公布其銷售額統計資料。此外，美國普查局亦公布製造業項下各 6 位碼子類行業的專業比率與涵蓋比率，凡此不但充分表現一國統計工作之先進，有助於行業標準分類的修訂參據，更讓使用者充分得到各種資訊，避免誤用統計資料，對於我國未來統計工作

之精進，實有學習參考價值。

二、職業標準分類

- 1.職業分類架構：儘管美國 SOC 的分類架構與我國不同，但 SOC 很多職業是從產業的觀點來細分職業，將相同領域的職業依照技術層次拆分並集合在同一大類下，此種分類方式與聯合國 ISCO 爲了滿足各界需求，2008 年版將於原分類架構外，另在附錄刊載國際組織所認同的特定領域之相關職業分類架構，如 ICT、醫療保健等特定領域的作法相同。未來我國職業分類修訂時，對於提供特定領域的相關職業分類架構應可參考國際的作法。
- 2.成立細類原則：美國職業分類講求務實性，不隨使用者任意建議而增設職類，因此設定成立條件，必須該項職業是可以蒐集得到，且爲統計機構認爲甚具發布價值之統計資料，應可作爲我國未來職業分類修訂時之參考依據。

三、產品標準分類

- 1.確立發展方向：在建立一套新的標準分類之前，必須瞭解實際需求及配合意願後才能發揮最大效益。目前國際間產品分類尚有整合空間，若有必要建立我國產品標準分類，應先評估我國國情適用聯合國主要產品標準分類（CPC）或北美產品標準分類（NAPCS），俾利確立發展方向。
- 2.參考國際作法：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三國於 1997 年起所共同開發之北美產品標準分類（NAPCS）歷時約 10 年，其研訂過程相當嚴謹，未來我國可遵循北美及國際上的作法，分階段研編產品標準分類並透過相關調查進行試查，藉以調整分類系統，俾使分類系統更臻完備。

3.持續觀察研究：由於產品標準分類對美國而言係一套新訂的標準分類，故在實務上的具體效益仍有待觀察。為利我國未來發展產品標準分類，應隨時掌握北美及國際上產品標準分類發展情形，以作為未來編訂之參考。

附錄一

行業增刪指標應用實例

(1)經濟重要性

舉一個美國在 1987 年的實際範例來作說明。美國以場所單位家數、員工人數、員工薪資、附加價值及營業額等 5 個變數資料，採用加權平均法來評估，計算方法如表 8 所列，表格內 A 欄位為想要新增或現有 4 位碼細類行業的基本資料，B 欄位為該新增行業所屬大類項下，所有現有 4 位碼細類行業的平均數，C 欄位為新增行業較平均數的相對規模，D 欄位則賦予 5 個變數的相對重要性權數，E 欄位為加權後的相對規模，最後計算加權平均值為 $413 / 7=59(\%)$ 。以本範例來說，該新增細類行業的加權平均值大於 20%，符合新增行業條件。

表 8、美國評估經濟重要性之範例（1987 年）

變數	新增(現有) 4 位碼 (A)	大類 4 位碼 平均 (B)	相對規模 (A/B=C%)	權重 (D)	加權規模 CxD=E
場所單位數 (家)	230	796	29	1	29
員工人數 (千人)	26.7	43	62	2	124
薪資 (百萬美元)	301.3	584	52	1	52
附加價值(百萬美元)	934.5	1,295	72	2	144
銷售值(百萬美元)	1,929.0	3,006	64	1	64
加總				7	413

(2)專業比率與涵蓋比率

舉一個範例來說明如何計算專業比率與涵蓋比率，如表 9 所示，假設經濟體只有「電腦製造業」與「顯示器製造業」兩個行業，並且只有兩個場所單位的情況下，其中一個場所單位以生產電腦為主要產品，將歸屬「電腦製造業」，所生產產品包括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等 4 項產品，對電腦製造業而言除電腦為該業的主要產品外，其餘顯示器及印表機均為次要產品；另一個場所單位則以生產顯示器為主要產品，所生產產品包括個人電腦、顯示器及滑鼠等 3 項產品，對顯示器製造業而言，除顯示器為主要產品外，其餘個人電腦及滑鼠均為次要產品。各業別的专业比率與涵蓋比率如下：

A.電腦製造業

$$(a) \text{專業比率} = (25+48)/(25+48+7+20) * 100 = 73\%$$

$$(b) \text{涵蓋比率} = (25+48)/(25+48+5) * 100 = 94\%$$

B.顯示器製造業

$$(a) \text{專業比率} = 75/(75+5+20) * 100 = 75\%$$

$$(b) \text{涵蓋比率} = 75/(75+7) * 100 = 92\%$$

表 9、專業比率與涵蓋比率之計算範例

	主要產品			次要產品				總產出
	個人電腦	筆記型電腦	顯示器	個人電腦	顯示器	印表機	滑鼠	
電腦製造業	25	48		7	20			100
顯示器製造業			75	5			20	100

附錄二

NAICS 2007 修訂情形 (1/7)

NAICS 2007 草案		NAICS 2002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11	農、林、漁及狩獵業	11	農、林、漁及狩獵業
111	農作物生產	111	農作物生產
1112	蔬菜及瓜類栽培業	1112	蔬菜及瓜類栽培業
11121	蔬菜及瓜類栽培業	11121	蔬菜及瓜類栽培業
111211	馬鈴薯栽培業	111211	馬鈴薯栽培業
		*111219	其他蔬菜及瓜類栽培業 (馬鈴薯除外)(包括甘薯及山芋栽培)
111219	其他蔬菜及瓜類栽培業 (馬鈴薯除外)	*111219	其他蔬菜及瓜類栽培業 (馬鈴薯除外)(不包括甘薯及山芋栽培)
1119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1119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11199	未分類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11199	未分類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111998	未分類其他雜項農作物栽培業	*111998	未分類其他雜項農作物栽培業 (不包括水藻、海草及其他水栽植物)
112	動物產品	112	動物產品
1125	水產品	1125	水產動物
11251	水產品	11251	水產動物
112519	其他水產品	112519	其他水產動物
		*111998	未分類其他雜項農作物栽培業 (包括水藻、海草及其他水栽植物)
31-33	製造業	31-33	製造業
314	紡織品製造業	314	紡織品製造業
3149	其他紡織品製造業	3149	其他紡織品製造業
31499	未分類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	31499	未分類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

NAICS 2007 修訂情形 (2/7)

NAICS 2007 草案		NAICS 2002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314999	未分類其他雜項紡織製品製造業	314999	未分類其他雜項紡織製品製造業
		*315211	男用及男孩用成衣裁剪及縫製承包商 (包括刺繡承包商)
		*315212	女用及女孩用成衣裁剪及縫製承包商 (包括刺繡承包商)
315	成衣製造業	315	成衣製造業
3152	成衣剪裁及縫製業	3152	成衣剪裁及縫製業
31521	成衣剪裁及縫製承包商	31521	成衣剪裁及縫製承包商
315211	男用及男孩用成衣裁剪及縫製承包商	*315211	男用及男孩用成衣裁剪及縫製承包商 (不包括刺繡承包商)
315212	女用及女孩用成衣裁剪及縫製承包商	*315212	女用及女孩用成衣裁剪及縫製承包商 (不包括刺繡承包商)
326	塑膠及橡膠製品製造業	326	塑膠及橡膠製品製造業
3261	塑膠製品製造業	3261	塑膠製品製造業
3261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3261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326199	未分類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326199	未分類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不包括充氣塑膠船)
3262	橡膠製品製造業	3262	橡膠製品製造業
32629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32629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326291	機械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326291	機械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不包括機械用橡膠管)
326299	未分類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326299	未分類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不包括充氣橡皮艇)
		*326291	機械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包括機械用橡膠管)
333	機械設備製造業	333	機械設備製造業
3332	工業機械製造業	3332	工業機械製造業
33329	其他工業機械製造業	33329	其他工業機械製造業

NAICS 2007 修訂情形 (3/7)

NAICS 2007 草案		NAICS 2002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333298	未分類其他工業機械製造業	333298	未分類其他工業機械製造業
		*339111	實驗室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包括實驗室蒸餾設備)
3334	空調通風及商用冷凍設備製造業	3334	空調通風及商用冷凍設備製造業
33341	空調通風及商用冷凍設備製造業	33341	空調通風及商用冷凍設備製造業
333415	空調與暖氣設備及商用冷凍設備製造業	333415	空調與暖氣設備及商用冷凍設備製造業
		*339111	實驗室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包括實驗室用冷藏箱)
3339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339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339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339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33994	工業用熔爐製造業	333994	工業用熔爐製造業
		*339111	實驗室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包括實驗室用熔爐)
333997	磅秤及天平製造業	333997	磅秤及天平製造業 (實驗室用除外)
		*339111	實驗室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包括實驗室用磅秤及天平)
333999	未分類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33999	未分類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39111	實驗室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包括實驗室用離心機)
334	電腦及電子產品製造業	334	電腦及電子產品製造業
3342	通訊設備製造業	3342	通訊設備製造業
33422	無線電通訊設備製造業	33422	無線電通訊設備製造業
334220	無線電通訊設備製造業	*334220	無線電通訊設備製造業 (不包括通訊信號測試及評估設備)

NAICS 2007 修訂情形 (4/7)

NAICS 2007 草案		NAICS 2002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3345	導航、度量、醫學及控制 用儀器製造業	3345	導航、度量、醫學及控制 用儀器製造業
33451	導航、度量、醫學及控制 用儀器製造業	33451	導航、度量、醫學及控制 用儀器製造業
334515	電流量度及測試儀器製造 業	334515	電流量度及測試儀器製造 業
		*334220	無線電通訊設備製造業 (包括通訊信號測試及評 估設備)
336	運輸設備製造業	336	運輸設備製造業
3366	船舶製造業	3366	船舶製造業
33661	船舶製造業	33661	船舶製造業
336612	小型船舶製造業	336612	小型船舶製造業
		*326199	未分類其他塑膠製品製造 業(包括充氣塑膠船)
		*326299	未分類其他橡膠製品製造 業(包括充氣橡皮艇)
337	家具及相關產品製造業	337	家具及相關產品製造業
3371	家用及公共機構家具及櫥 櫃製造業	3371	家用及公共機構家具及櫥 櫃製造業
33712	家用及公共機構家具製造 業	33712	家用及公共機構家具製造 業
337127	公共機構家具製造業	337127	公共機構家具製造業
		*339111	實驗室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包括實驗室用家具,如 凳子、桌子、長椅)
339	雜項製造業	339	雜項製造業
3391	醫療設備及用品製造業	3391	醫療設備及用品製造業
33911	醫療設備及用品製造業	33911	醫療設備及用品製造業

NAICS 2007 修訂情形 (5/7)

NAICS 2007 草案		NAICS 2002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339113	外科器具及用品製造業	339113	外科器具及用品製造業
		*339111	實驗室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不包括實驗室用家具、 磅秤、天平、熔爐、離心 機、蒸餾設備及冷藏箱)
51	資訊業	51	資訊業
517	電信業	517	電信業
5171	有線電信業	5171	有線電信業
51711	有線電信業	51711	有線電信業
517110	有線電信業	517110	有線電信業
		517510	有線電視與其他節目發行 業
		*518111	網路服務供應(包括寬頻 網路服務供應)
5172	無線電信業(衛星除外)	5172	無線電信業(衛星除外)
51721	無線電信業(衛星除外)	51721	無線電信業(衛星除外)
517210	無線電信業(衛星除外)	517211	傳呼業
		517212	蜂巢式網狀及其他無線電 信業
5179	其他電信業	5179	其他電信業
51791	其他電信業	51791	其他電信業
517911	中繼電信業	517310	中繼電信業
517919	未分類其他電信業	517910	其他電信業
		*518111	網路服務供應(包括經由 顧客連線所提供之網路服 務)
519	其他資訊服務業	519	其他資訊服務業
5191	其他資訊服務業	5191	其他資訊服務業
51913	網路出版、傳播及搜尋業		
519130	網路出版、傳播及搜尋業	516110	網路出版及傳播業
		518112	網路搜尋業

NAICS 2007 修訂情形 (6/7)

NAICS 2007 草案		NAICS 2002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52	金融保險業	52	金融保險業
525	基金、信託及其他金融機構	525	基金、信託及其他金融機構
5259	其他投資組合及基金	5259	其他投資組合及基金
52599	其他金融機構	52599	其他金融機構
525990	其他金融機構	525990	其他金融機構
		*525930	不動產投資信託（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機構主要從事擔保或投資抵押）
53	不動產及租賃業	53	不動產及租賃業
531	不動產業	531	不動產業
5311	不動產出租業	5311	不動產出租業
53111	住宅和寓所出租業	53111	住宅和寓所出租業
531110	住宅和寓所出租業	531110	住宅和寓所出租業
		*525930	不動產投資信託（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機構主要從事住宅和寓所出租）
531120	非住宅用大廈出租業（小倉庫除外）	531120	非住宅用大廈出租業（小倉庫除外）
		*525930	不動產投資信託（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機構主要從事非住宅用大廈出租）
531130	小倉庫及私人倉庫出租業	531130	小倉庫及私人倉庫出租業
		*525930	不動產投資信託（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機構主要從事小倉庫及私人倉庫出租）
531190	其他不動產出租業	531190	其他不動產出租業
		*525930	不動產投資信託（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機構主要從事其他不動產出租）

NAICS 2007 修訂情形 (7/7)

NAICS 2007 草案		NAICS 2002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5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4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4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416	管理、科學及技術顧問服務業	5416	管理、科學及技術顧問服務業
54161	管理顧問服務業	54161	管理顧問服務業
541612	人力資源顧問服務業	*541612	人力資源及執行搜尋顧問服務業（不包括執行搜尋顧問服務）
5417	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5417	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54171	物理、工程及生命科學研究發展業	54171	物理、工程及生命科學研究發展業
541711	生物研究發展業	*541710	物理、工程及生命科學研究發展業（包括生物研究發展）
541712	物理、工程及生命科學研究發展業（生物除外）	*541710	物理、工程及生命科學研究發展業（不包括生物研究發展）
56	行政及支援服務業/廢棄物處理業	56	行政及支援服務業/廢棄物處理業
561	行政及支援服務業	561	行政及支援服務業
5613	就業服務業	5613	就業服務業
56131	職業介紹所及執行搜尋服務業	56131	職業介紹所
561311	職業介紹所	561310	職業介紹所
561312	執行搜尋服務業	*541612	人力資源及執行搜尋顧問服務業（包括執行搜尋顧問服務）

備註：1. 「*」表示部分對照。

2. 網底表示新增業別。

附錄三

SOC-2000 架構與聯合國職業技術層次對照表 (1/4)

SOC-2000 架構	聯合國技術層次
11-0000 管理人員	
13-0000 商務及金融經營人員	
13-1000 商業經營專業人員	第 3、4 級
13-2000 財物專業人員	第 3、4 級
15-0000 電腦及數學人員	
15-1000 電腦專業人員	第 4 級
15-2000 數學科學人員	第 4 級
17-0000 建築及工程人員	
17-1000 建築師、測量師及製圖師	第 4 級
17-2000 工程師	第 4 級
17-3000 製圖員、工程及繪圖技術員	第 3 級
19-0000 生命、物理及社會科學人員	
19-1000 生命科學家	第 4 級
19-2000 物理科學家	第 4 級
19-3000 社會科學家及相關工作人員	第 4 級
19-4000 生命、物理及社會科學技術員	第 3 級
21-0000 社區大眾及社會服務人員	
21-1000 顧問、社會工作者及其他社區及社會服務專業人員	第 4 級
21-2000 宗教工作人員	第 3、4 級
23-0000 法律人員	
23-1000 律師、法官及相關工作人員	第 4 級
23-2000 法律支援人員	第 3 級
25-0000 教育、訓練及圖書管理人員	
25-1000 高等學校教師	第 4 級
25-2000 初級、中等級特殊教育教師	第 4 級
25-3000 其他教師及指導人員	第 3、4 級
25-4000 圖書館管理師、館長及博物館技術人員	第 4 級
25-9000 其他教育、訓練及圖書館人員	第 3、4 級

SOC-2000 架構與聯合國職業技術層次對照表 (2/4)

SOC-2000 架構	聯合國技術層次
27-0000 藝術、設計、娛樂、運動及媒體人員	
27-1000 藝術及設計工作人員	第 2、3、4 級
27-2000 藝人及表演人員、運動及相關工作人員	第 3、4 級
27-3000 媒體及傳播工作人員	第 3、4 級
27-4000 媒體及傳播設備工作人員	第 3 級
29-0000 醫療保健執業人員及技術人員	
29-1000 健康診斷及治療職業人員	第 3、4 級
29-2000 醫療科學專家及技術人員	第 3 級
29-9000 其他醫療保健執業人員及技術人員	第 3 級
31-0000 健康照護支援工作人員	
31-1000 護理、精神病治療及居家健康助手	第 3 級
31-2000 職能與物理治療助理人員及助手	第 3 級
31-9000 其他健康照護支援工作人員	第 3 級
33-0000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33-1000 保安服務人員之第一線監督/管理人員	
33-2000 消防人員	第 2 級
33-3000 執法人員	第 2 級
33-9000 其他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第 2 級
35-0000 食物準備及服務相關工作人員	
35-1000 食物準備及服務工作人員之監督人員	第 2 級
35-2000 廚師及食物準備工作人員	第 2 級
35-3000 餐飲服務工作人員	第 2 級
35-9000 其他食物準備及服務相關工作人員	第 2 級
37-0000 建築物與地面清潔及維護工作人員	
37-1000 建築物與地面清潔及維護工作人員之監督人員	
37-2000 建築物清潔及害蟲控制工作人員	第 2 級
37-3000 地面維護工作人員	第 2 級

SOC-2000 架構與聯合國職業技術層次對照表 (3/4)

SOC-2000 架構	聯合國技術層次
39-0000 個人照顧及服務人員	
39-1000 個人照顧及服務工作人員之監督人員	
39-2000 動物照顧及服務工作人員	第 2 級
39-3000 娛樂隨侍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	第 2 級
39-4000 葬儀服務人員	第 2 級
39-5000 個人外觀工作人員	第 2 級
39-6000 運輸、旅遊及住宿服務人員	第 2 級
39-9000 其他個人照顧及服務工作人員	第 2 級
41-0000 銷售及有關工作人員	
41-1000 銷售工作人員之監督人員	
41-2000 零售工作人員	第 2 級
41-3000 服務銷售代表	第 3 級
41-4000 批發及製造銷售代表人員	第 3 級
41-9000 其他銷售及有關工作人員	第 1、2、3 級
43-0000 辦公室及行政助理人員	
43-1000 辦公室及行政助理之監督人員	
43-2000 通信設備操作人員	第 2 級
43-3000 財務事務人員	第 2 級
43-4000 資料及紀錄事務人員	第 2 級
43-5000 物料記錄、安排、配送及分發工作人員	第 1、2 級
43-6000 秘書及行政助理人員	第 2、3 級
43-9000 其他辦公室及行政管理支援工作人員	第 2、3 級
45-0000 農業、漁業及林業工作人員	
45-1000 農業、漁業及林業工作者之監督人員	
45-2000 農業工作人員	第 2 級
45-3000 漁業及狩獵工作人員	第 2 級
45-4000 林業、保育及伐木工作人員	第 2 級

SOC-2000 架構與聯合國職業技術層次對照表 (4/4)

SOC-2000 架構	聯合國技術層次
47-0000 營建及採礦工作人員	
47-1000 營建及採礦之監督人員	
47-2000 營建工作人員	第 2 級
47-3000 營建助手	第 1 級
47-4000 其他營建及有關工作人員	第 1、2、3 級
47-5000 採礦人員	第 1、2 級
49-0000 安裝、維護及修理工作人員	
49-1000 安裝、維護及修理人員之監督人員	
49-2000 電力及電子設備機械技工、安裝人員及修理人員	第 2 級
49-3000 運輸工具及活動式設備機械技工、安裝人員及修理人員	第 2 級
49-9000 其他安裝、維護及修理人員	第 2 級
51-0000 生產工作人員	
51-1000 生產工作之監督人員	
51-2000 組裝人員及製造人員	第 2 級
51-3000 食物加工工作人員	第 2 級
51-4000 金屬及塑膠工作人員	第 2 級
51-5000 印刷工作人員	第 2 級
51-6000 紡織品、衣服及整飾品工作人員	第 2 級
51-7000 木工工作人員	第 2 級
51-8000 設備及系統操作人員	第 2 級
51-9000 其他生產工作人員	第 1、2 級
53-0000 運輸及物料搬運工作人員	
53-1000 運輸及物料搬運之監督人員	
53-2000 空中運輸工作人員	第 3 級
53-3000 機動車輛操作人員	第 2 級
53-4000 軌道運輸工作人員	第 2 級
53-5000 水路運輸工作人員	第 2、3 級
53-6000 其他運輸工作人員	第 1、2、3 級
53-7000 物料搬運工作人員	第 1、2 級
55-0000 軍事特定工作人員	

參考資料

1. U.S.,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North American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2002.
2. U.S.,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North American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Update for 2007,” Federal Register / Vol. 70, No.47 / Friday, March 11, 2005 / Notices.
3. U.S.,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North American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Revision for 2007,” Federal Register / Vol. 71, No.94 / Tuesday, March 16, 2006 / Notices.
4. U.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Revision 3, 1989.
5.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ANZSIC) ,” 2006, Website:<http://www.abs.gov.au>.
6. Statistics Canada, “Criteria for the creation of new classes in NAICS Canada 2007,” Website:<http://www.statcan.ca>.
7. John S. Crysdale, Statistics Canada, Manufacturing, Construction and Energy Division, “Specialization and Coverage Ratios for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of Canada,” March 1997.
8. U.S., Department of Labor,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Website: <http://www.bls.gov>.
9. 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Standard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SOC) ,” 2000.
10. U.S., Department of Labor,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Revising the Standard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System,” Report 929, 1999.

11. U.S.,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SOC Federal Register Notice," Vol. 71, No. 94, Tuesday, May 16, 2006.
12. Economic Classification Policy Committee of the United States, Discussion Paper, "Overview of NAPCS Objectives, Guidance, and Implementation Strategy and Goals: A United States Perspective," Trilateral Steering Group Meeting, Washington, D.C., May 5-9, 2003.